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字豪

被告 元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

被告 毛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57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19,726元＋利息8,845元＝628,5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9,72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97,638	113/12/2	114/1/7	(37/365)	14.6%			8,845.04
	小計									8,845.04
合計			628,571							